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资金（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长财建指〔2025〕1672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5〕442号）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说明的函》，现下达到你单位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383万元，专项用于你单位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能力建设和污染防治类项目“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中，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311节能环保”，支出列“2110301大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资金类型为项目支出。

二、你单位要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要求，请你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表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

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你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